

第 73 號

行 政 令

依據《EXECUTIVE LAW》第 6 條之規定

鑒於，從 2012 年 10 月 29 日開始，颶風 Sandy 在 Long Island、紐約市、Westchester、Rockland 和周邊各郡造成了大範圍停電，影響了超過二百萬客戶，其中百分之九十的客戶皆位於 Long Island；及

鑒於，風暴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了成千上萬的企業，以及負責保護紐約民眾健康和安全的私營及公共服務提供商，包括醫院、成人護理之家、養老院和向殘疾人等特殊需要人群提供服務的其他機構；及

鑒於，風暴災害緊急狀態使整個地區內的主要公共交通系統，包括大眾交通、橋樑、隧道、公路和幾條水道陷入癱瘓狀態；及

鑒於，停電對其他各類關鍵系統，包括通訊服務、加油點和加油站、住宅天然氣輸送系統以及大型住宅和商業建築群蒸汽輸送系統產生了不利影響；及

鑒於，2012 年 11 月 7 日，東北風暴及大雪天氣加劇了颶風 Sandy 災區的受災形勢、財產損失和停電時間；及

鑒於，該等持續斷電及對許多社區、居民區和工業區中關鍵系統造成的連鎖損害，以及公用供電線路被擊落之狀況的持續蔓延已危及紐約民眾的健康與安全，並損害了公眾對於公用事業服務系統的信心；及

鑒於，2011 年 8 月和 9 月，紐約州有超過一百萬客戶因颶風艾琳和熱帶風暴 Lee 而遭遇斷電，並且一些社區遭遇長時間停電，不僅影響了 Long Island、紐約市、Westchester、Rockland 和周邊各郡，而且還對 Albany、Broome、Chenango、Chemung、Clinton、Columbia、Delaware、Dutchess、Essex、Franklin、Fulton、Greene、Hamilton、Herkimer、Montgomery、Oneida、Otsego、Rensselaer、Saratoga、Schenectady、Schoharie、Tioga、Tompkins、Warren 和 Washington 各郡造成了不利影響；及

鑒於，2008 年 12 月，一場冰雹導致紐約州 30 萬戶居民停電，許多民眾在風暴過後一週仍未恢復供電；及

鑒於，該等近期和以往發生的事件表明，公用事業應急響應計劃和流程必須預見未來的緊急情況，並做好相應準備；及

鑒於，公用事業機構必須向公眾提供安全、充足和可靠的服務；及

鑒於，紐約州公共服務委員會作為監管機構，負責監督紐約州的私營公用事業機構。除此之外，還存在其他紛繁複雜的監管機構、州政府機關、主管部門和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紐約電力局、長島電力局和紐約州能源研究和發展管理局。其權責、管轄範圍和責任重疊，導致公用事業系統無法正常而高效運作；及

鑒於，為確保本州公用事業機構有效準備和應對自然災害，尤其是在災害頻率和強度日益高企的情況下，關於公共事業管理、結構、資源、目前監管框架和監督，以及紐約電力行業許可、認證、監督和調控方面的適宜性已出現嚴重問題；及

鑒於，為維持公眾對於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之重要服務的信心，研究、檢查、調查和審查紐約州供電系統每一組成部份的做法顯然符合公眾利益；及

鑒於，紐約州憲法第 3 條第 IV 款賦予州長確保法律得以忠實執行的義務；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下列命令：

1. 依據《Executive Law》第 6 條，本人在此任命一個委員會，負責：(A)研究、檢查、調查和審查：(i)公用事業機構在緊急天氣事件期間和之後的應急準備和響應，包括其表現情況；(ii)關於公用事業機構的應急準備和響應流程的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做法的適宜性；(iii)現有監督和執法機制的適宜性；(iv)公用事業的結構、組織、所有權、融資、控制、管理和實踐對應急準備和響應的影響；以及(v)在現有的法律法規框架下，紐約州公用事業服務的提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紐約電力局、長島電力局、紐約州能源研究和發展管理局以及公共服務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責任和使命；(B)予以報告，並就立法、政策和監管方面的調整，以及適當時應對公用事業系統結構、管理和實踐進行的改革提出建議，以最出色地保護和服務於公眾利益，實施應急準備和響應，並提供安全、可靠且及時的公用事業服務；以及(C)審查可能會影響此所指問題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活動；
2. 因此，該委員會有權：傳喚和強制證人出庭；管理宣誓或誓詞並訊問已宣誓的證人；要求保持任何相關的簿冊、記錄或任何調查、審查或核查材料；執行履行職責和責任時必要或適當的其他任何職能。在此，本人向其授予和給予依據《Executive Law》第 6 條賦予本人之權力及可由本人給予或授予的一切權力或權責。在行使上述職權時，該委員會可與任何其他機構或政府機關合作。
3. 依據本行政令，本人特此任命一個委員會，委員如下：
 - 聯席主席 Robert Abrams
 - 聯席主席 Benjamin Lawsky
 - Peter Bradford
 - Tony Collins
 - John Dyson
 - Floyd Flake 牧師
 - Mark Green
 - Joanie Mahoney 閣下
 - Kathleen Rice 閣下
 - Dan Tishman
4. 該委員會應在完成其工作後提交報告和建議，並可能發佈中期、初步和定期報告及建議。
5. 在本行政令中，「公用事業機構」是指從事電力、燃氣及蒸汽供應服務的機構。

6. 本州內的所有部門、機構、辦事處、司、局、署、理事會、當局和公共利益公司均應配合該委員會，並提供其認為合理且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資料和協助。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